臺南市歸仁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合約書

為加強災時物資緊急調度之供應能量，因應急迫所需，協助安頓災民於室外避難收容處所休憩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新寶島運動廣場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下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甲方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 4 人帳篷 30 組（視災時實際所需數量為準）。

三、購買數量：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，如因災情擴大，所需品項及數量非乙方所能提供者，乙方願協助調配採購。

四、支援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。

五、物資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，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商品價格，乙方亦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九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朱雅宏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
電　　話：06-2301518

訂約人乙方：新寶島運動廣場有限公司
代 表 人：洪榮臨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 1 段 30 號
電　　話：06-2600560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